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衛生局　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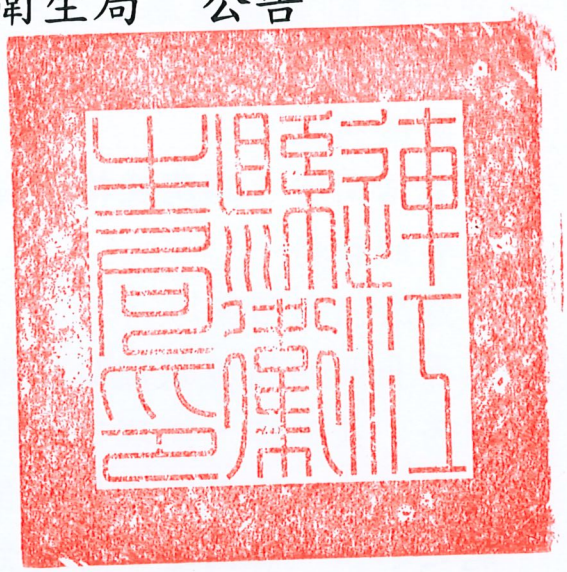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連衛照字第1150009078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連江縣衛生局「116年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計畫」申請作業須知及相關文件資料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5年度一般性獎助項目及基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主辦單位：連江縣衛生局。

二、申請原則：經縣政府評估輔導設立或檢核通過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得申請獎助之辦理單位如下：

(一)立案之社會團體（含社區發展協會）、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。

(二)財團法人社會福利、宗教組織、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。

(三)其他社區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、農漁會、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。

線

(四)村(里)辦公處。

(五)公寓大廈戶數達一百五十戶以上，經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報備成立管理委員會達十年以上，且經表揚或評鑑績優，提供鄰近社區服務成效卓著者。

(六)立案之社工師事務所。

三、服務項目：

(一)每一處關懷據點應至少提供下列至少三項服務項目之功能：

1、關懷訪視

2、電話問安、諮詢及轉介服務

3、餐飲服務

4、健康促進活動

(二)巷弄長照站應提供健康促進、共餐服務及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，並應擇一辦理電話問安或關懷訪視服務，另為強化共融服務，服務對象應包含失能或失智者；倘具有服務量能之單位，可向連江縣衛生局申請辦理長期照顧之喘息服務特約，提供喘息服務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15日止。

五、申請流程：詳申請作業須知，申請單位備齊資料(含計畫書及申請表)函送連江縣衛生局。

(一)申請「116年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計畫」，信封封面請註明「計畫名稱」，地址：209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(連江縣衛生局高齡暨長照科收)。

(二)申請資料收件後概不退還。

六、聯絡資訊：連江縣衛生局高齡暨長照科，電話：0836-22095分機8838鄭先生。

局長陳美金